輔仁大學物聯網學程規則

101.02.15 資工系 100 學年度下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.02.22 理工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01.03.21　100 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核備

103.03.27　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04.01.07　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04.01.14　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.12.18　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09.03.25　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　設置宗旨：輔仁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物聯網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係配合教育部規劃之網路通訊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設置，設置宗旨為整合本校物聯網相關領域的師資，以對本校物聯網專業課程之教學與研究做更完整的規畫與支援，藉以培育國內高素質物聯網之專業人才。

第二條　修讀資格：凡本校學士班二年級(含)以上學生修畢先修課程者皆可申請修讀。招生名額不限制（但仍受各課程之選修人數限制）。

第三條　本學程規劃課程學分數為 21 學分，分為必修 9 學分，選修 12 學分。學程課程科目另訂之。

第四條　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，應於每學期加退選期限內辦理之。

第五條　學生修畢本學程規定之應修課程與學分數且成績及格者，本學程委員會通過後，由本校發給學分學程證明。

第六條　本規則未規定之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　本規則經理工學院院課程委員會通過，提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，教務會議核備後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輔仁大學物聯網學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第三條　本學程規劃 課程學分數為 20 學分，分為必修 9 學分，選修 11 學分。學程課程科目另訂之。	第三條　本學程規劃 課程學分數為 21 學分，分為必修 15 學分，選修 6 學分。學程課程科目另訂之。	配合本系課程調整，本學程最低應修學分調整為 20 學分(必修: 9、選修 11)